

商业秘密百案评析 与 企业保密体系建设指南

主 编 / 唐青林 黄卫红
副主编 / 林 君 姜 涛

“商业秘密”究竟离我们有多远？
商业秘密泄露的主要渠道是什么？
如何建立商业秘密保密体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编 / 唐青林 黄卫红
副主编 / 林 君 姜 涛

撰稿人 / 唐青林 黄卫红 林 君 姜 涛
王晓立 张艳冰 郭丁铭

商业秘密百案评析 与企业保密体系建设指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秘密百案评析与企业保密体系建设指南/唐青林,
黄卫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3 - 5730 - 9

I. ①商… II. ①唐… ②黄… III. ①商业秘密 - 保
密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9955 号



责任编辑 赵 宏

封面设计 李 宁

商业秘密百案评析与企业保密体系建设指南

SHANGYE MIMI BAIAN PINGXI YU QIYE BAOMI TIXI JIANSHE ZHINAN

主编/唐青林 黄卫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37 字数/559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730 - 9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我们传统文化和各种电视剧、小说中常见“祖传秘方”，但是鲜有提及“商业秘密”。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中国社会公众关注商业秘密是从2010年轰动全国的“力拓案”开始的，该案主角胡某侵犯商业秘密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两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力拓案”凸显的中国商业秘密泄密问题引发业内广泛深思：商业秘密在商业竞争中的重要性立刻凸显出来。其实何止是钢铁行业，中国其他行业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商业秘密泄露情况。

美国短短几百年的历史，商业秘密保护已有100多年历史，《统一商业秘密法》、《1996年反经济间谍法》等法律的颁布实施，促进了美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英国、瑞典、日本、加拿大、德国、法国等国家也经过多年的努力，基本形成了商业秘密保护的框架。

我国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现状令人担忧，大多数企业缺少有效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机构，有近60%的企业商业秘密被无端泄露或遭他人盗用，给企业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即便设有保密部门，从事保密工作的人员90%以上没有系统地学习过保密管理方法，没有掌握保密防护技术，无法有效开展保密工作，这些企业的保密部门也就形同虚设，商业秘密的安全得不到保障^①。

从本书作者近年来办理涉及商业秘密案件的经验来看，跳槽员工带走商业秘密、骨干人员另立门户、内部职员出卖商业秘密、竞争对手不择手段窃取商业秘密的案件大量涌现。商业战争就是一场没有硝烟的战斗，商业秘密被竞争对手获取，后果不堪设想，损失非常惨重。几乎每天都有企业商业秘密泄密，带来经济损失。

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了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但是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高级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正如电影《天下无贼》里那段话“21世纪什么最贵？——人才”。很多企业并不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很多企业表面上签署了保密合同、制定了保密制度、支付了保密费、竞业禁止

① 黄剑琴、赵强：《商业秘密暗战不断》，文章来源：人民网，访问时间：2010年9月15日。

补偿金，可谓殚精竭虑，可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数量还是逐年增多。各种侵犯商业秘密的事件频频见诸报端：一个计算机软件公司一夜之间由20人组成的研发团队集体离职；花数年时间苦心研发的新产品，竞争对手居然抢先上市；培养多年的销售经理一夜之间带走所有客户信息被竞争对手“挖”走……屡屡发生的企业商业秘密案件，动辄带来成百上千万元的巨额损失，让一些企业家冒一身冷汗。这究竟是因为什么？企业如何才能保护好自己的商业秘密？如何设计严密的保密制度体系？如何确保保密协议的合法有效？如何准确适用法律进行竞业禁止？

本书针对广大企业家、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人员关心的100个问题做出针对性回答。同时，对中国国内审理并公开判决的100个涉及商业秘密的已经判决的案例进行分析点评，试图从个案中寻找规律，从“前人”的教训中吸取经验。诚然，每个案例值得点评的亮点可能会有很多，但是本书作者不求全面点评每个案例中所有情节，可能仅点评其中之一。

商业秘密保护体系的目的，旨在通过构建完善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实现预防商业秘密泄密、消除商业秘密泄密隐患，实现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保障企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使企业长期、稳健、高效的发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只有企业采取了适当的保密措施的信息才可能被确认为商业秘密，因此，商业秘密保密体系的建设，也是未来发生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后，证明企业采取保密措施的重要证据。本书作者结合部分案例，对企业如何建立保密体系进行了指引。

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遗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请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与本书作者联系，联系邮箱：lawyer3721@163.com。

唐青林

目 录

Contents

1. 《员工手册》是否可以约定竞业限制	1
——杭州某某公司与左某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	
2. 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方式	8
——兰州正丰石油化工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奋图过滤材料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 商业秘密案件的法院管辖权	15
——王文某等与东莞市普尔特助剂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4. 出版书稿是否构成企业的商业秘密	17
——北京片石书坊图书有限公司等与南京快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5. 客户名单可否构成企业的商业秘密	23
——常德市日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杨加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6. 商业秘密构成的抗辩理由	29
——北京知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北京佐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7. 员工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的认定	35
——北京市捷诚信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德铭智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8. 法院管辖权的确定标准	41
——郑州润达电力清洗有限公司等与湖北洁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再审案	

9. 商业秘密诉讼案件中原告的举证责任	46
——北京汇海用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甲等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10. 离职员工避免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的注意事项	52
——东莞市艾斯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谢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11. 商业秘密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58
——北京全盛虎安防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纳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2. 使用原单位获取的个人经验是否侵犯商业秘密	64
——北京德群精益科技有限公司诉杭州析通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未支付补偿费用的竞业限制条款是否具有拘束力	70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与魏明某等劳动合同纠纷上诉	
14. 未采取保护措施的信息能否构成企业的商业秘密	76
——北京金诺长城电器有限公司诉晏行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5. 商业秘密载体的保护措施	81
——北京镭沃得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诉北京津舟海跃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16. 商业秘密的涉密点	87
——北京市艺彩昭和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诉北京自由式广告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7.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91
——华为朗科公司诉北京神州数码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18. 商业秘密的行政法保护	97
——海南拾味馆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诉毛志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9. 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形式	103
——江西亿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管辖权异议纠纷上诉案	
20. 商业秘密的合法使用	106
——大连倍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大连方圆复合材料轴承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21. 劳动者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用人单位可否径行起诉·····	111
——郎某某与A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22. 侵犯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诉讼的选择·····	117
——上海华兰商行与上海艺舞服饰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上诉案	
23. 一次性、偶然性的客户可否构成商业秘密客户名单·····	123
——南京莱柯丽影视配音有限公司与南京鑫维瞳光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24. 可否将合同的保密义务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129
——申诉人张家港市恒立电工有限公司清算组与被申诉人江苏国泰 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宇阳橡塑电器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25. 竞业限制条款的有效要件·····	135
——深圳市爱某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诉黄某新劳动争议纠纷案	
26. 商业秘密是否具有专有性·····	140
——石家庄市油漆厂与侯素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再审案	
27.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	146
——孙国某与烟台百药泰中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上诉案	
28. 商业秘密案件的管辖权竞合·····	152
——天津某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某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 秘密纠纷上诉案	
29. 商业秘密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157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著作权侵权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0. 职务性商业秘密的权属·····	163
——王者某诉卫生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1. 兼职完成的技术信息是否属于单位商业秘密·····	169
——周慧某与衢州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2. 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的举证要求·····	176
——北京帝企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于秀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3. 如何判定商业秘密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181
——北京精友时代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诉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4. 如何提高商业秘密的胜诉率	187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章社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 保密协议仅作出笼统约定的,是否有效	194
——北京特高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叶绍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36. 签署离岗通知单的法律效力	199
——北京中科鸿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史志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7. 企业泄密高危人群及管理	206
——广西南宁信之港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诉卢伟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38. 委托开发中技术商业秘密的权属	212
——广州共盈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等与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39. 商业秘密信息范围	218
——某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诉庄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40. 第三人侵犯商业秘密的常见行为	223
——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诉陈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	
41. 商业秘密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228
——甲公司与乙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	
42. 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责任承担	234
——隆化县教学模型厂与承德奥盛科教模型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纠纷上诉案	
43. 企业核心人员的涉密管理	240
——某某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某电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44. 互联网行业中,如何实现对商业秘密的有效管理	245
——某某公司与周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5. 产品售出后是否意味着技术秘密的丧失	251
——上海绿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彭某、佟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46. 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的合理使用	257
——深圳市星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等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上诉案	
47. 商业秘密案件的取证途径	263
——上海某某箱包有限公司诉上海某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 秘密纠纷	
48. 主张独立研发商业秘密的证明事项	269
——申请再审人高辛某与被申请人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北京传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49. 企业对外经济交往中商业秘密的保护	275
——斯奔科医疗有限公司等与福建省晋江市博灿鞋业有限公司侵害 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50. 司法鉴定能否对某一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进行认定	281
——梯爱司表面处理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诉魏某某等侵害商业秘密 纠纷案	
51. 对企业信息保护方式的选择	287
——郑州康大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诉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等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52. 竞业限制义务可否成为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	293
——申请再审人上海富日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黄子某、上海 萨菲亚纺织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53. 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	299
——北京敦煌禾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方某(FANGYU)侵犯商业 秘密纠纷上诉案	
54.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05
——重庆长寿新协力化工有限公司等诉胡宪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案	
55. 企业商业秘密信息的确定和保护	311
——北京环亚经纬文化公司与牛银某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纠纷 上诉案	

56. 竞业禁止义务对任职期间的劳动者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17
——奥润德体育(北京)有限公司与张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纠纷上诉	
57. 在先审结的刑事案件判决的法律效力	323
——八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诉糜放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58.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认定	329
——北京中网联搜科技有限公司诉高春某等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59. 员工离职引发客户变动的,是否构成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侵害	335
——大连长兴铸造工业有限公司与韩圣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再审案	
60. 如何避免离职员工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侵害	341
——东莞昱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冯定某侵犯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	
61. 商业秘密案件中的原告资格	347
——傅嘉某与杭州义方激光加工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	
62.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能否提起重新鉴定	352
——德国必达福塑料有限两合公司等与汪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3. 侵犯商业秘密的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	358
——杭州华峰电气有限公司与章建某、杭州菲格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案	
64. 员工因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应履行的义务	364
——曹某与南京环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5. 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和员工的自主择业	370
——河南忠信补发有限公司与冯文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6. 竞业限制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376
——雷东某与北京星河康帝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7.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合理费用的承担	382
——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诉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68.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不存在的抗辩事由	387
——孟莫克公司(MECS, Inc.)与洪博某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69. 将涉密信息上传至个人邮箱,是否构成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侵害	393
——某某公司与曹某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70. 商业秘密诉讼中的保密问题	399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与北京市旺隆律师事务所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71. “停止侵权”责任的适用	404
——广州市科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诉广州鸿琪光学仪器科技有限 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72. 客户名单构成商业秘密的认定	410
——冯某诉陈茗某等商业秘密纠纷案	
73. 商业秘密保护措施是否越严密越好	416
——周富强与绵阳博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74. 企业该如何对在职员工进行商业秘密的管理	422
——盐城特达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与苗仕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竞业 限制纠纷案	
75. 商业秘密的善意取得	428
——浙江陀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潘学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76. 商业秘密可否由两个或以上的权利人共同享有	434
——浙江万丰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77. 用人单位可否以与员工约定不使用原单位的商业秘密为由,进行侵犯 商业秘密的抗辩	440
——天骄某某韵软件某某责任公司与恒生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 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78.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法院的级别管辖	446
——重庆某某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某某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等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79.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被告的确定	450
——重庆市海鑫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诉罗学某侵犯商业秘密竞业限制 纠纷案	

80. 企业内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建立	455
——杭州惠耳听力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诉徐张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81. 企业内部的泄密行为	460
——临沂国盛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临沂达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案	
82. 判决生效后的继续侵权行为的可诉性	466
——济南灯具厂有限公司与张晓某等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3. 载有客户信息的名片夹能否构成企业的商业秘密	472
——李宝某等与广东日美灯箱展示制作有限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上诉案	
84. 员工离职后,可否继续使用原单位的技术秘密.....	478
——方守立等与山东电讯七厂有限责任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上诉案	
85. 商业秘密的劳动法保护	484
——王军某与南京天杰冷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 上诉案	
86.《保密与非竞争协议》的法律效力	490
——齐心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与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有限公司等 侵害商业秘密及违约纠纷上诉案	
87. 权利人公开商业秘密的方式	496
——周贵某与西安爱润建材科技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8.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商业秘密的公开	502
——北京海淀中通科技开发公司等与马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89. 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认定损失大小应当考虑的因素	508
——东金公司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90.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	514
——许志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91. 侵犯商业秘密的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	520
——唐惠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92.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法院管辖权	526
——幸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93.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事法律责任	532
——苏东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94.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立案标准	538
——李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95.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主体	544
——李智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96.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客观表现	550
——张志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97. 商业秘密许可协议的效力及其内容	556
——北京纺星助剂有限公司与北京纺星佳润科贸有限公司等侵犯 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98. 商业秘密案件中的证据保全	562
——北京博睿思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与北京华胜影捷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及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99.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特点	568
——上海鸿企家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与上海可可庄进出口有限公司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上诉案	
100. 侵犯商业秘密罪“重大损失”的认定	574
——李洪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	

1. 《员工手册》是否可以约定竞业限制

——杭州某某公司与左某竞业限制纠纷上诉案^①

案件要旨

企业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应该在《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或者《竞业限制协议》中，对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等做出明确约定，而不能仅规定在《员工手册》中。《员工手册》作为单位规章制度对员工具有拘束力，以员工亲笔签收《员工手册》为前提。

◎ 案情简介

左某自毕业即从事舞蹈教学工作。2011年7月某某公司与左某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2012年2月左某向某某公司申请离职，并于同月23日提交了《员工离职审批表》。当日，某某公司综合办审批同意《员工离职审批表》，并填写“自离职之日起启动竞业禁止条款，公司按月支付经济补偿金……”。《员工离职审批表》左下角员工签字确认处有左某的签名。左某离职以后，从同年5、6月份起到利姿舞蹈学校从事舞蹈教学工作。2012年3月某某公司通过工商银行向左某的账号汇入3000元，并注明“2012年3月竞业禁止补偿金”。此后，左某注销了该账号。2012年3月、5月某某公司两次向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理了“左某2012年4月至6月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提存，并在浙江法制报上进行了领取提存物通知公告。

2012年5月10日，杭州市滨江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某某公司要求对被申请人左某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及支付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作出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某某公司不服该通知，于2012年5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左某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判决左某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 法院审理

原审法院认为，某某公司与左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与保密协议中均无竞业限制

^①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杭民终字第2913号。

条款；某某公司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载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员工手册》就是左某在确认书中所确认查收、阅读并声明遵守的那份《员工手册》；左某离职后，某某公司在《员工离职审批表》上填写“自离职之日起启动竞业禁止条款”，及之后以竞业禁止补偿金名义向左某账户汇款，均系某某公司单方行为。综上，某某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左某存在竞业限制约定，该院对某某公司请求判决左某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并判决支付某某公司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法判决：驳回杭州某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员工手册》作为单位的规章制度，其明确规定了竞业限制的时间、地域范围及补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该规章制度应作为审理本案的依据。《员工离职审批表》也充分证明双方再次同意启动竞业限制条款。《员工离职审批表》虽是单位内部文件，但不能因此而一概否定其本身的证据效力。该审批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就应对双方均有拘束力。二、一审法院免除了左某举证责任并无视某某公司证据的证明力，没有法律依据。某某公司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可以说某某公司已经充分、全面、客观、诚实地完成了自己的举证义务。根据法律规定一方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左某却未提交一份证据。而一审法院却无视某某公司提交的大量经左某签名证据的存在及完整的证据锁链。三、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在事实上的错误认定，导致了判决错误适用法律。四、诚实信用不仅是社会的公众道德，也是法律的主要原则之一。法院应通过公正的判决引导公众诚实守信。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左某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经审理，二审法院审查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一致。

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中，某某公司与左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与保密协议中均无竞业限制条款；左某离职后，某某公司在《员工离职审批表》上填写“自离职之日起启动竞业禁止条款”及之后某某公司以竞业禁止补偿金名义向左某账户汇款，均系某某公司单方行为。且根据左某在某某公司的工作也不属于高级管

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且某某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充分佐证载明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员工手册》就是左某在确认书中所确认查收、阅读并声明遵守的那份《员工手册》。故法院对某某公司上诉要求左某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并判决支付某某公司违约金 100000 元人民币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专家点评

本案主要讨论的是商业秘密保护中的竞业限制问题。在本案中，某某公司由于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载明有竞业限制条款的《员工手册》就是左某在确认书中所确认查收、阅读并声明遵守的那份《员工手册》，法院对某某公司要求左某履行竞业限制的义务不予认可。那么，在用工过程中，企业的《员工手册》是否可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该如何使企业的《员工手册》发挥其应有的拘束力？

1. 《员工手册》是否可以约定竞业限制

我国劳动法上的竞业限制分为法定竞业限制和约定竞业限制。对于法定竞业限制，主要表现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对于约定竞业限制，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八条也规定：“企业、事业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

可见，依照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对劳动者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等做出明确约定，而不能单方面规定在《员工手册》中。事实上，签订竞业限制条款不仅是用人单位保守商业秘密的一种重要形式，在发生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时，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还可以作为权利人已经对商业秘密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的有力证据，保护受害方的合法权益。

2. 没有证据证明劳动者签收的《员工手册》能否作为证据

《劳动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可见，《员工手册》作为用人单位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其对劳动者的拘束力应以企业告知员工为前提。对此，企业可以要求劳动者以亲笔签收的方式，以示其真正领取或阅读过该《员工手册》。因《员工手册》文字过多、员工可